

十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宜宾市教育和体育局)的(宜宾市教育和体育局运动服装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运动套装上衣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雅安蜀天雄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(运动套装长裤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雅安蜀天雄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(运动翻领T恤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雅安蜀天雄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(运动短裤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雅安蜀天雄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(运动鞋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雅安蜀天雄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(双肩背包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雅安蜀天雄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雄冠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